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0〕13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06”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流沙东街道：

2019年7月6日10时许，在流沙东街道斗文村二片民楼31幢门口前处的施工地发生一名群众不慎摔倒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及时批准成立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06”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19〕60号），调查组由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少平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钟韶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市城管执法局局长黄伟文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流沙东街道等单位抽调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

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06”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事故发生原因是刘善钦因私事穿越工地防护区，由于年纪大，脚腿无力，自身失衡不慎跌倒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市政府（普府函[2020]6号）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06”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张时义书记，黄锐亮代市长，钟金鸿常委、常务副市长，周卓畅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06”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6日10时许，在流沙东街道斗文村二片民楼31幢门口前处的施工地发生一名群众不慎摔倒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06”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19]60号），调查组由常务副市长陈少平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钟韶丰、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市城管执法局局长黄伟文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流沙东街道等单位抽调组成，调查组的具体工作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落实。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地点基本情况

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流沙东街道斗文村二片民楼31幢门口前处的施工工地，该施工工地系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排污项目，现场施工已经由挖掘机挖成一条长约10米，宽0.8米，深1.2米的排污管槽，然后进行排污管铺设，周边设有安全围蔽栏和安全警示带。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2019年7月6日上午10时许，刘善钦（男，60岁，揭西人）跟随老乡刘胜利在流沙东街道斗文村二片民楼31幢门口前方的工地时，刘善钦独自站在刚挖的排污沟槽东边边沿观看，刘胜利和其他工人在排污沟槽西边边沿休息等待协助配合挖掘机工作，突然刘善钦穿越防护区，朝对面沟边沿迈过已开挖的且有安全警示的沟槽（沟槽宽度0.8米，深度1.2米），因年纪较大，脚腿无力，失衡摔倒在排污沟里面，刚好被排污沟槽边沿坍塌脱落的水泥块压在身上致伤。刘胜利与其他在场工人见状后赶快合力将刘善钦救起并送往普宁市人民医院救治，到达医院后，刘胜利电话通知了刘善钦家属，刘善钦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15时多死亡。刘善钦家属在医院获知刘善钦死亡消息后立刻用刘胜利的电话打110报警。经公安机关勘查调查及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者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腰骶部、骨盆部复合伤引起的大出血、失血性休克而死亡，死者家属对鉴定结果无异议。

事故发生后，工程施工方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积极调动人力物力，全力以赴救治伤员、安抚死者家属，并给予死者家属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助。死者尸体已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普宁练江环保项目由省广业集团负责实施建设，2018年10月26日省广业集团取得普宁市政府关于普宁市练江环保项目的特许经营授权，2019年3月18日，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于2019年4月4日获得八个子项的立项批复文

件，项目建设包括：云落、梅塘镇两个污水处理厂，普宁市市区管网及两个镇区配套污水管网。当天省广业集团与普宁市政府草签《普宁市练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广业环保合 2019071 号）及《项目公司承继合同》（广业环保合 2019072 号）。省广业集团设立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履行合同规定。普宁广业练江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颜转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30LMU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投资、建设与管理，环境治理设施运营和维护等。

普宁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负责普宁市区流沙新河东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工程资质，公司有较完善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该工程的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均派驻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有要求项目部进行整改，对要求整改的问题有进行复查。

该工程由广东顺业石油化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服务，工程开工以来，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开展服务活动，按时完成监理日记、监理月报，正常召开监理例会，认真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施工单位整改，并上报建设单位，现场监理资料齐全。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善钦，男，60 岁，揭西县龙潭镇人。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

经查，死者刘善钦是当天工地包工头刘胜利的一个老乡，并不是施工队的工人，只是因私事临时跟随刘胜利到工地。刘善钦未认真观察自身路过环境，独自穿越工地防护区，迈过已开挖的且有安全警示的沟槽（沟槽宽度 0.8 米，深度 1.2 米）时，因年纪大，脚腿无力，失衡不慎掉进沟槽里，造成自身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刘善钦安全意识淡薄，自防自救能力差是造成此次事件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性质

刘善钦系因私事穿越工地防护区，因年纪大，脚腿无力，自身失衡不慎跌倒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并没有从事生产经营行为，事故调查组讨论分析后认定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06”事故属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防范措施建议

流沙东街道“7·06”事故虽不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防止我市建筑施工领域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劳动组织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好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二) 克服麻痹思想，狠抓安全管理。建设单位要科学划分优化各路段管网施工，加大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既要有效推

进管网建设进度，又要及时做好管道的回填敷设，杜绝因管网建设未能及时修复而产生安全事故，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开展隐患排查，认真落实整改。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铁的手段，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都要及时落实整改。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条件及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单位，监管部门要强化措施，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协调对接，确保信息互通。认真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宣传教育，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要在组织施工管理过程中，加强值班和应急准备和协调对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信息的互通，高度关注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动态。